

| | |
|---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審裁字第1451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2197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12月29日 |
| 聲請人 | 張智鈞 |
| 案由 |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 1 判決），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情 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之嫌，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平等 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 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 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 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 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幫助運送第一級毒品罪，經臺灣 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 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 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 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 法規定。3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 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 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111年審裁字第1451號張智鈞聲請案 |
| 案件公告 | |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